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2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戶銓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經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死亡，請表明債務人之最新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債務人「戶銓有限公司」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】。嗣債權人於同年6月27日遞狀補呈戶銓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柯芳誼，惟依債權人所補之戶籍謄本所示，法定代理人柯芳誼業於民國 112年8月12日死亡，債務人目前無任何董事，有債權人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債權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 1項聲請法院為債務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債務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